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主任推選辦法

102年9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0日奉理學院院長核定

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奉理學院院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1人，綜理系務，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依本辦法推選產生新任系主任。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由理學院院長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同意後代理之。代理系主任須於就職後兩週內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系主任。
- 第四條 推選系主任之系務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且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經推薦得為本系主任候選人，並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方式，說明系務經營理念。
- 第六條 系主任之推選程序如下：
一、採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
二、系務會議推選二位候選人，經理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